



0000-2558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三二七三五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銓敘部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部退四字第0九一二一六六七八一號令頒，有關退休公務人員

或退職政務人員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因依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台

(九十)內民字第9004003號、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台內民字第0九一0003778號函及

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台內民字第0九一0005642號函認定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因此，毋庸

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

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以及辦理優惠存款。檢送原令影本一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三科二份

裝

人事室

訂

線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77022

承辦人：陳惠娟

聯絡電話：02-23565943

王素敏

組員王素敏

組員譚寶貞

教育部

代為
執行

91.9.19

擬上網公告並銓敘局參考
文存

人事室

組員譚寶貞

91.年9.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9106614號

第二層執行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一〇九一〇〇三七八號

附件：

退休公務人員或退職政務大員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〇四〇〇三號、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台內

民字第九〇〇〇三七八號函及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台內民字第九〇〇〇五六四

二號函認定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因此，毋庸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及政

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或月退職

酬勞金，以及辦理優惠存款。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四四三一

號、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九二六五七號及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台

特三字第一七一〇五七五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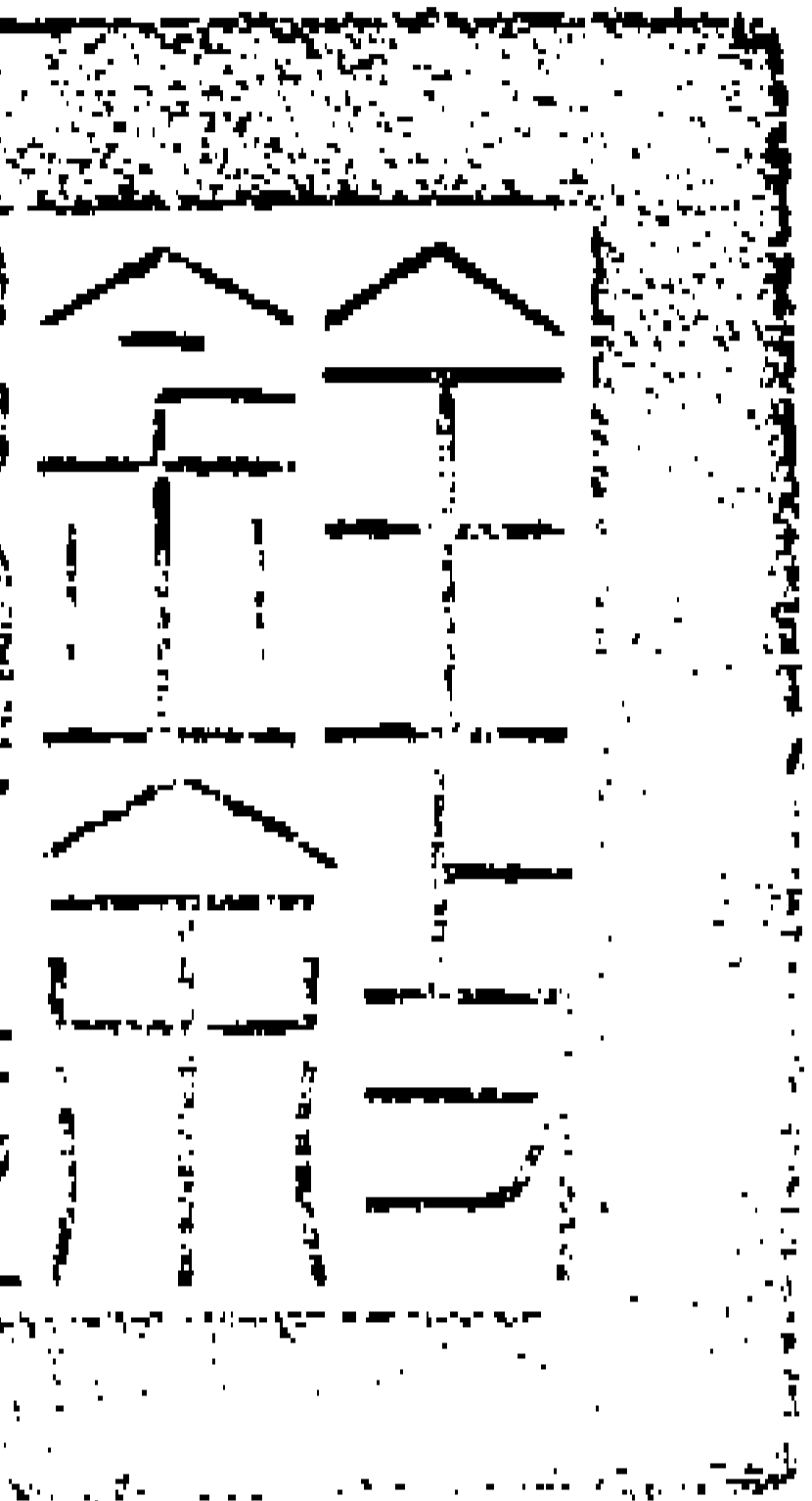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教育部(代復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

一一一一八二〇號書函)、高雄市政府(代復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高市府秘人字第九一〇〇三

五五九四號函)、福建省金門縣政府(代復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九一)府人字第九一〇九三

四五號函)、張欽亮先生(代復民國九十一年三月未署明日期陳情書)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02) 8236-6725

承辦單位：承辦人：

電話：(02) 8236-

部長吳容明

第一頁(共一頁)